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符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和管理的需要，拟认定卢鲲、魏子淳为公司的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并于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20日进行公示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

如有任何异议，须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。公示期满后，由公司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10日